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4-00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渡部澈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对于本次董事会议案,其委托福井明人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刘剑文先生和严晓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开展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03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人民币1亿元的总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04号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05号公告。

以上议案1、议案4董事会决定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中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1月1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4-002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3名监事:张洞先生、戴玉峰女士、齋藤隆一先生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04号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全体股东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健全了投资理财的内控程序,资金安全有保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人民币1亿元的总额度内进行上述投资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1月1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4-00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士通高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通富高科技”)。

2、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相关情况概述

公司拟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注册成立通富高科技,此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机器设备的购入和房屋建筑物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计划形成年封装能力约20亿块的后道先进封装、测试生产线。未来,公司将视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决定后续投入。

2、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富士通高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注册地址: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石明达

(5)经营范围为:先进封装测试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上述登记事项为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 “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项目”,是为抓住国内通讯领域的发展机遇,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先进封装测试产品需求,解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子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通富高科技设立后为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营业利润会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4-004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人民币1亿元的总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六、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审议情况

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全体股东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健全了投资理财的内控程序,资金安全有保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人民币1亿元的总额度内进行上述投资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4-005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2月25日 上午9点30分

2. 会议地点:南通新区会议中心(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85号)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21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详见2014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司2014-001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2月24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电话:0513-85058919;传真:0513-85058929

邮编:226006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钱建中;证券事务代表 丁燕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编号:临2014-00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余天池先生书面辞职申请,余天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余天池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余天池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余天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长、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余天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余天池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经董事会提议由公司董事张立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董事职务空缺的增补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30(北京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增补吴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增补王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情,股东可以查阅:

1、与本次公告一同披露的信息;

2、刊登于2014年1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公告;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8、10日北京时间10:30—16:30。

3、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9楼

(2)、现场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2)邮政编码:832000

(3)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4)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增补吴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增补王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收回表决票8票,实际收回表决票8票。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张立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增补吴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余天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荐吴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其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其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彬,女,现年44岁,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助理、工程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城项目筹建处副主任、现场总指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总指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并通过增补王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辉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王飞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其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选举程序发表了肯定的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飞,男,现年37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总经理,现任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4年2月11日。(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11,954,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其中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为8,38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本次公司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8,38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公司以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为实施公司重整计划而让渡15%流通股份后的流通股本41,799,747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原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每10股获得6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11年6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1、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声明和承诺: 公司全体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时也持有流通股的股东已经出具特别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同意在本次焦作鑫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本承诺人持有的流通股不享受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方案,同意只有原流通股股东现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股数41,799,748股)享受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方案;同意焦作鑫安用资本公积金向原流通股股东现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股数41,799,748股)定向转增股份。” 3、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全部履行完毕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实际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日起恢复上市交易。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011年12月2日成为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G日),上市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限售期从2011年12月2日起计算。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月21日;

2、本次公司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8,38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解禁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8,382,451	8,382,451	8,382,451	2.407%	9.162%	1.906%	8,382,451
合 计		8,382,451	8,382,451	8,382,451	2.407%	9.162%	1.906%	8,382,451

(注:1、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2、上表中的数字均保留三位小数,若有数字合计不符的情况,系由保留小数四舍五入形成。)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数量	比例(%)		股数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9,839,849	77.29%		339,839,849	77.2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382,451	1.91%	-8,382,45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8,222,300	79.2%	-8,382,451	339,839,849	77.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1,495,578	20.8%	+8,382,451	99,878,029	22.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495,578	20.8%	+8,382,451	99,878,029	22.71%
三、股份总数	439,717,878	100.00%	0	439,717,87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11,954,314	2.72%	3,571,863	0.812	8,382,451	1.906%	/
合 计		11,954,314	2.72%	3,571,863	0.812	8,382,451	1.906%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2-042号公告)。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时间为2013年10月21日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3-039号公告)。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时间为2013年12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3-048号公告)。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2年12月03日	20	13,668,153	3.11%
2	2013年10月18日	1	901,986	0.205%
3	2013年11月29日	1	2,669,877	0.60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地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 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

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金款25.57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0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6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陶椿女士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银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王银海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王银海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银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王银海先生简历

王银海,男,1973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曾担任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部副经理、运营总监,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8